

关于《开源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无异议函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〈开源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〉变更的征询意见函》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我司对贵司在来函中提出的相关事宜不持异议。
请贵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署日：2022 年 11 月 7 日

